

黎明技術學院

112學年度新進人員研習

人事室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高 正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權利、義務(教師)

教師法第32條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-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
-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-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- 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九、擔任導師。
- 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權利、義務(編制外人員)

工作規則第3條：

- 本校勞資雙方均應秉持職業道德、企業倫理與誠信原則，誠懇以待，本校有照顧員工之義務，也有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權利，受雇員工應遵照本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之規定，善盡應盡之義務，方能獲得可享之權利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教師升等

- 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或學位升等
- 教師升等案於通過系教評會及群教評會後，每年8月1日及2月1日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之著作。
- 主要著作以本次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，參考著作七年內完成之著作。
- 著作不得違反學術倫理規定。



教師敘薪

- 每月薪資 = 本薪 + 學術研究費
- 本薪：初任教師，以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；依教師評鑑成績乙等以上，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，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。
- 學術研究費：各職級學術研究費於聘約中載明。
- 校務e化整合系統，薪資管理選項可查詢及列印個人薪資資料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約聘人員敘薪

- 依照「黎明技術學院約聘人員聘任辦法」之附表二「黎明技術學院約聘人員待遇表」敘薪。
- 「約聘人員勞動契約」中亦載明薪資待遇。



教師保險

- 專案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其自負額部份由本校按月自薪酬中扣除。
- 專任教師依規定參加私校公保、私校退撫儲金及健保，其自負額部份由本校按月自薪酬中扣除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約聘人員保險

- 本校員工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。對於同仁生育、傷病、殘廢、老年、死亡等之給付，亦由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，由本校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教師評鑑(一)

教師評鑑範圍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評量項目，總分為100分。

- 一、教學評量：自選配分比例為30%-45%。
- 二、研究評量：自選配分比例為20%-35%。
- 三、服務評量：自選配分比例為20%-35%。
- 四、輔導評量：自選配分比例為15%-30%。



教師評鑑(二)

各項目彙整後之得分以100分為滿分，
並為各教師之學年度評鑑總分，按總分分為甲、
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甲等：總分達90分以上者。
- 二、乙等：總分達75分以上未達90分者。
- 三、丙等：總分達60分以上未達75分者。
- 四、丁等：未滿60分者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教師評鑑(三)

- 一、甲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，但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；評鑑總成績為全校前10%之教師且考列甲等者列為當學年度優良教師。
- 二、乙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，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三、丙等：留支原薪，應於評鑑成績確認後30日內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接受所屬單位提供之輔導及成效追蹤，5年內累計2次丙等者，經各級教評會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及程序，得予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四、丁等：為評鑑成績不通過，經各級教評會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及程序，得予解聘或不續聘。



約聘人員考核

本校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指標分為「校務行政能力檢測」、「工作績效考核成績」及「全校單位主管共同評核」等 3 類，

一、校務行政能力檢測。

二、工作績效考核成績：分為「出勤/獎懲考評」(30%)、「平時考核」(40%)及所屬單位主管評核(30%)等 3 項。

三、全校單位主管共同評核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獎懲、申訴制度

- 黎明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。
-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黎明技術學院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黎明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。



約聘人員請休假、加班

- 黎明技術學院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。
- 員工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且同意以補休方式實施者，該延長工作情事之申請應依規定於事前至e化請假系統中提出申請陳報核准，如遇緊急公務而不及事先申報者，請於備註欄加註具體原因，經主管確認且須於事後2日內補陳核准。
- 工作時間延長2小時以內者補休時數以1.34倍計算，再延長2小時以內者補休時數以1.67倍計算，並於延長工作時間後12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

教師應注意事項

- 教師應出席校內相關之會議。
- 教師得依規定申請於在校服務以外之時間至校外兼課。每週以4小時為限。
-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、副教授9小時、助理教授10小時、講師11小時。
- 教師有協助系務行政工作之義務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教師留校規定

- 基本留校時間：每週為 32 小時且至少應分別分配於 8 個半天，經核定准予進修之教師每週基本留校時間為 24 小時且至少應分別分配於 6 個半天，假日授課者每週至多折抵 2 個半天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
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編制外人員應注意事項

- 新聘任之約聘人員，應先行試用之，試用期間至多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聘任；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本職工作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- 應參加各項相關業務教育訓練活動。
-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6日，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

感謝聆聽
再次歡迎加入黎明大家庭



黎明技術學院
LEE-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